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杜長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星空連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四日起，其中新臺幣參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兩造於金融合作借貸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第8條第3項，約定就該等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復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

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智宏，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0年12月18日改選為蔡鎮杰，並於同年月23日變更登記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9-53頁），惟蔡鎮杰及原告均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經本院於111年2月11日裁定命蔡鎮杰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以續行訴訟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是本件應列蔡鎮杰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再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0萬元，及自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：就其中100萬元自110年5月14日起，其中3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核屬應受判決事項之減縮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0年5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原告於110年5月14日交付100萬元予被告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分配紅利收益之方式為每3個月分配本金7.5%之收益，共領取4次。原告領取2次收益後，被告應於110年11月14日分配第3次收益7萬5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經原告定期催告給付未果，爰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54條及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契約解除後，被告應返還原告交付之100萬元本金，及自交付時即110年5月14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
利息，另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，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提前終止，被告應給付3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。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、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54條及第259條第2款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㈠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5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原告於110年5月14日交付100萬元予被告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分配紅利收益之方式為每3個月分配本金7.5％之收益，共領取4次，原告領取2次收益後，被告應於110年11月14日分配第3次收益7萬5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經原告定期催告未果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合作借貸契約1份、被告斯時法定代理人林智宏簽發之150元本票影本1紙、台北法院郵局399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各1份、110年5月14日匯款單1張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29頁、第81頁、第89-91頁)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「甲（即被告）、乙（即原告）雙方同意本金之淨利依下列比例計算分配：(1)收益分配方式乙方取得每一單位、12個月期間共計30％之本金收益（固定年利率）。分配方式為每3個月分配本金7.5%收益，共計領取4次，甲方同意採取預收/扣方式處理，乙方第一次匯款時扣除第一筆利息，爾後利息由甲方主動匯入乙方所提供之帳戶。契約期滿後乙方一次領回原始投入本金（本金匯入原始匯出帳戶）。」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甚明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另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54條規定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債務人若遲延給付，債權

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債權人得解除其契約。又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民法第259條第2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原應於110年11月14日給付原告第3期收益7萬5,000元，惟其遲延未給付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3日內付款，該存證信函業於110年11月17日由被告收受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等情，有上開存證信函及回執各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89-90頁），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交付之本金100萬元、及自交付時即110年5月14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當屬有據。

㈡、再按「契約期間自甲方實際取得本金起算12個月終止。」、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至本契約提前終止者，甲方應給付乙方懲罰性違約金為本契約價金之比例30%。」此據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、第4條第2項前段約定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足見倘雙方均依約履行，系爭契約之存續期間應為110年5月14日起至111年5月13日止。惟查，本件因被告未遵期給付第3期收益金，致系爭契約關係提前於110年11月17日解消，屬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。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前段約定，另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【計算式：100萬元x30%＝30萬元】，亦有理由。

㈢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之債務屬金錢之債，且兩造未約定給付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2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54條、第259條第2款規定、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前段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其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